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2025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2025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阜宁县审计局2025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6941.1618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196.00414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项目名称）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259.9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049.51万元，资产总额为4404.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69.34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4581.682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6.02537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CA 电子公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十六、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10103.85万元，资产总额为6404.9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11638.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2.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35451万元，资产总额为225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正信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正信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20271.68362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9.89134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23,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10382.75,资产总额为 11486.0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2人,营业收入为 41756.6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0.1418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642.79977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5.7818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